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漁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澎湖縣漁船及漁業產量

1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*編製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

*聯絡人：吳淑雯

*聯絡電話：06-9274400轉265

*傳真：06-9278442

*電子信箱：lin0829@mail.penghu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~) 書刊，刊名：澎湖縣統計季刊

*電子媒體：

(~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頁。

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accounting/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澎湖縣辦理登記有案之漁船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動力漁船(艘)：係指漁船的推進器固定裝置在船體內者，包括動力舢舨，但不包括裝設有船外機的漁筏與舢舨。

2.漁業產量(公噸)：包含遠洋漁業、近海漁業、沿岸漁業、海面養殖、內陸漁撈業、內陸養殖業等各類漁業相關之總生產量。

3.近海漁業：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（12海浬-200海浬）內從事漁業者。

4.沿岸漁業：指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（12浬）內從事漁業者。

5.海面養殖：在高潮線外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者。

6.內陸養殖：在高潮線內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為業者稱為養殖漁業，分為鹹水魚塭、淡水魚塭、箱網、其他養殖等四項。

*統計單位：家、千元、件、平方公尺。

*統計分類：商業登記按現有家數、登記資本額分類；工廠登記為年底或季底資料；營利事業按登記家數、公司組織分類；建造執照按核發件數、樓地板面積分類；建物使用執照按核發件數、樓地板面積分類

*發布週期：每季。

*時效：一個月25日（第4季延至二個月25日）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結束後一個月25日前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季刊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站之「統計資料預告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，網址：
[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accounting/home.jsp?
serno=201307010001&mserno=201307010001&contlink=ap/unitdata.jsp](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accounting/home.jsp?serno=201307010001&mserno=201307010001&contlink=ap/unitdata.jsp)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站之「主計業務\統計成果\公務統計專區\統計季刊」，網址：[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accounting/home.jsp?
serno2=201504090001&mserno=201110140003&serno=201201050004&serno3=20150409
0005&contlink=ap/unitdata.jsp&level3=Y](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accounting/home.jsp?serno2=201504090001&mserno=201110140003&serno=201201050004&serno3=201504090005&contlink=ap/unitdata.jsp&level3=Y)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每月查報之公務統計表彙整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